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许昌市水利局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许昌市水利局预算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水利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水系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相关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此、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省和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

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湖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落实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水系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河湖水系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负责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八）负责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的行政监督。拟订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全市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市本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水利工程征迁移民政策和法规、规章，编制落实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生产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市、区）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教育。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监督，承担水利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系统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城市供水、排水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区供水、排水专项规划。开展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供水、排水水价规划和水价调整工作，负责城市供水、

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承担供排水调度并监督实施。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10 个，包括：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规划计划和建设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政务服务科)、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农村水利和移民科(水土保持科)、河湖长制工作科、城市供排水科、机关党委。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许昌市水利局本级预算。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水利局共有编制 4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6 名(公务员编制 25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7 名(管理岗位 17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有在职人数 39 人，离退休人数 3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许昌市水利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611.40 万元，支出总计 161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387.03 万元，增长 24.99%，支出增加 387.03 万元，增长 24.99%。主要原因：增加 6 名工作人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61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61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3.40 万元，占 64.75%；项目支出 568.00 万元，占 35.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1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许昌市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87.03 万元，增长 24.99%。主要原因：增加 6 名工作人员。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61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3.40 万元，占 64.75%；项目支出 568.00 万元，占 35.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3.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8.40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咨询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取暖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会议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水利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00 万元，比 2022 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 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路桥费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招待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水利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水利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28.4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许昌市水利局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161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3.40 万元，项目支出 568 万元，支出项目 4 个。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许昌市水利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主要是：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2.00 万元、2023 年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 80.00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

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度许昌市水利局预算表（因四舍五入原因，报表可能存在尾差）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11
其中：财政拨款	1,155.4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26.1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2.2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1,272.83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7.1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11.40	本年支出合计	1,611.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11.40	支出总计	1,611.4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11.40	1,043.40	730.37	184.63	126.80	1.60	568.00		568.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4.11	4.11			4.11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60	178.60		17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0	47.50	47.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	24.74	24.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9	27.49	27.49						
213	03	01		行政运行	704.83	704.83	583.51	6.03	113.69	1.6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76.00						476.00		476.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00						80.00		80.00
213	03	14		防汛	12.00						12.00		1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3	47.13	47.1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611.40	一、本年支出	1,611.40	1,611.40	1,155.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1	13.11	13.11		
其中：财政拨款	1,155.4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0	226.10	226.1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23	52.23	52.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1,272.83	1,272.83	816.8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7.13	47.13	47.1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611.40	支出合计	1,611.40	1,611.40	1,155.4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11.40	1,043.40	730.37	184.63	126.80	1.60	568.00		568.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4.11	4.11			4.11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60	178.60		17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0	47.50	47.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	24.74	24.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9	27.49	27.49						
213	03	01		行政运行	704.83	704.83	583.51	6.03	113.69	1.6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76.00						476.00		476.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00						80.00		80.00
213	03	14		防汛	12.00						12.00		1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3	47.13	47.13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3.40	915.00	128.4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11		4.1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50		27.5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0.47	40.4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8.13	138.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50	47.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74	24.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49	27.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17	0.1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9.54	129.5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64	203.64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3	6.0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8.98	248.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9.32		39.32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75		1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60		1.6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53		5.53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		3.09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5.00		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7.13	47.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XXXX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8.00		8.00	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68.00	568.00							
特定目标类	护城河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结转上级资金）	许昌市水利局	456.00	456.00							
特定目标类	水土保持费返还（结转本级资	许昌市水利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水利局	80.00	80.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水利局	12.00	12.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年度履职目标	从许昌的市情水情工情出发, 把握治水主要矛盾变化, 严守水安全风险防控底线, 严管水资源承载力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 科学谋划实施水利重点项目。	2023年共计谋划重点项目29个, 总投资152.21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46.17亿元, 其中, 续建项目9个, 合计投资41.34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19.61亿元; 新建(改建)项目15个, 合计投资103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26.56亿元; 开展前期储备项目5个, 合计总投资7.87亿元。围绕年度重点项目建设, 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 分类实施。		
	2. 持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一是加强防汛队伍建设, 加大专业技术力量配置, 建设专业化的水旱灾害防御队伍。二是科学修订完善预案, 突出针对性和操作性。三是坚持以防为主, 压实各级水利部门责任, 加强工程管理, 确保工程度汛安全。四是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中线许昌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实施颍河治理工程进度, 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确保重点防洪工程、重要防洪目标和		
	3. 持续加强河湖监管建设幸福河湖。	一是抓好河湖长履职考核, 实现河湖长考核全覆盖。二是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深入推进“六化”建设, 坚决遏增量、清存量。三是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等联动机制, 压紧压实河长、属地和部门管河护河责任。四是扎实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抓好省5号总河长令的落实, 积极打造一批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力争走在全省前列		
	4. 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一是加大开源增量, 积极谋划推进白龟山向颍河调水工程等水源工程, 提高我市水资源保障能力。二是强化节流增效,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强化使用监管, 扎实推进国家节水行动, 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三是严控地下水超采, 深入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 多措并举, 保护地下水资源。四是健全引黄入长济许工程管理机制。建立管理机构, 落实经费保障, 健全管理机制, 确保工程发挥应有效益。		
	5. 持续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一是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项目建设, 除襄城县北部南部水厂2个项目2024年完成外, 其余县(市、区)8个项目力争2023年底全部完工。二是加强农村供水保障, 完成省定农村供水水费收缴阶段性目标任务, 落实“三项制度”, 提高“三率”和群众满意度; 三是持续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完成年度水土保持治理目标任务。		
	6. 持续提高城市水务保障能力。	一是开展供水老旧管网改造, 消除供水盲区, 降低城市公共供水漏损率,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二是推进排水管网改造, 完成11个积水区域整治任务, 加快建设GIS系统, 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三是加快推进示范区中原电气谷、魏都区香山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配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做好污水处理费用单价调整工作。四是2023年7月底前按时再生水输送工程建设任务。同时, 积极谋划实施小洪河治理工程, 提高中		
	7. 持续提升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一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 简化办事流程, 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优化水利行业营商环境。二是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和执法能力, 强化依法治水管水,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三是持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强化行业监管, 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611.40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611.4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043.40	
(2) 项目支出		56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资金使用合规性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1.年度河湖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2.年度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完成率	100%	
		1.科学谋划实施水利重点项目。	100%	2023年,依托灾后恢复重建,初步谋划了5大类25个项目,分别是防洪工程7个、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项目11个、水源工程2个、城市水务项目3个,估算投资144.34亿元;开展前期工作项目4个,分别是佛耳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鄢陵县2023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襄城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小洪河治理工程,估算投资7.87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2. 持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100%	一是加强防汛队伍建设, 加大专业技术力量配置, 建设专业化的水旱灾害防御队伍。二是科学修订完善预案, 突出针对性和操作性。三是坚持以防为主, 压实各级水利部门责任, 加强工程管理, 确保工程度汛安全。四是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中线许昌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实施颍河治理工程进度, 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确保重点防洪工程、重要防
		3. 持续加强河湖监管建设幸福河湖。	100%	一是抓好河湖长履职考核, 实现河湖长考核全覆盖。二是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深入推进“六化”建设, 坚决遏增量、清存量。三是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等联动机制, 压紧压实河长、属地和部门管河护河责任。四是扎实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抓好省5号总河长令的落实, 积极打造一批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力争走在全
		4. 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100%	一是加大开源增量, 积极谋划推进白龟山向颍河调水工程等水源工程, 提高我市水资源保障能力。二是强化节流增效,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强化使用监管, 扎实推进国家节水行动, 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三是严控地下水超采, 深入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 多措并举, 保护地下水资源。四是健全引黄入长济许工程管理机制。建立管理机构, 落实经费保障, 健全管理机制, 确保
		5. 持续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100%	一是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项目建设, 除襄城县北部南部水厂2个项目2024年完成外, 其余县(市、区)8个项目力争2023年底全部完工。二是加强农村供水保障, 完成省定农村供水水费收缴阶段性目标任务, 落实“三项制度”, 提高“三率”和群众满意度; 三是持续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完成年度水土保持治理目标任务。
		6. 持续提高城市水务保障能力。	100%	一是开展供水老旧管网改造, 消除供水盲区, 降低城市公共供水漏损率,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二是推进排水管网改造, 完成11个积水区域整治任务, 加快建设GIS系统, 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三是加快推进示范区中原电气谷、魏都区香山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配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做好污水处理费用单价调整工作。四是2023年7月底前按时再生水输送工程建设任务。同时, 积极谋划实施小洪河治理工程, 提高中心城区东部排
		7. 持续提升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100%	一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 简化办事流程, 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优化水利行业营商环境。二是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和执法能力, 强化依法治水管水,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三是持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强化行业监管, 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1. 持续满足人民群众对水环境需求	明显	从许昌的市情水情工情出发, 把握治水主要矛盾变化, 严守水安全风险防控底线, 严管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上限, 严控水生态保护红线,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 着力补齐防洪工程短板, 优化全市水系布局, 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 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 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	
		社会效益2. 持续严守水安全风险防控底线	明显		
		社会效益3. 持续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 为社会效益发展提供水利支撑	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5%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4001	许昌市水利局	568.00	568.00										
41100023000000 0016815	水土保持费返还（结转本级资金）	20.00	20.00			监管成本	≤20万元	无人机合格率	100%	群众水土保持意识提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0%
								监督检查	≥10次				
								无人机	1台				
41100023000000 0016980	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上级提前下达）	12.00	12.00			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工程措施养护任务	≤12万元	截止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已建成工程良性运行，受山洪影响减小	明显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维修养护任务数	≥1次				
								验收合格率	100%				
41100023000000 0017000	2023年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上级提前下达）	80.00	80.00			建设成本	≤80万元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机关用水节水效果	明显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节水设施	1套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41100023000000 0035037	护城河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结转上级资金）	456.00	456.00			窨井设施整治建设费用	≤573.1万元	旧雨（污）水井盖更换为规格φ700井盖	2165套	改善群众出行体验	有效改善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率	0%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旧供水井盖更换为规格φ700井盖	228套	美化城市街道提高城市美观度	有效提高		
								项目完工时间	≥12月底	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有效减少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窨井盖设计彰显许昌文化特色	有效彰显		
								安装防坠网	488张				
		更换规格900mm*900mm隐形井盖	63套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